



# 嶺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暨專科進修學校二專

招生簡章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網 址：<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04)3706-5888

傳 真：(04)2386-2928

## 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程安排
簡章公告		105年3月28日(週一)
報名日期	網路登錄	105年4月15日(週五)中午12時起至 105年8月3日(週三)中午12時止
送件日期	郵寄送件	105年4月15日(週五)至8月2日(週二)， 以 <b>限時掛號</b> 郵戳為憑
	現場送件	105年4月15日(週五)至8月3日(週三)下午5時止 ◎6月9日起國定假日及週六、日不受理現場收件。 ◎8月3日網路報名者，請務必至現場送件，以免郵寄文件未及時送達與審查。
網路成績查詢		105年8月5日(週五)下午1時起
成績複查		105年8月5日(週五)下午2時至下午3時止
榜單公告		105年8月5日(週五)晚上7時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5年8月7日(週日)至8月9日(週二)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至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上課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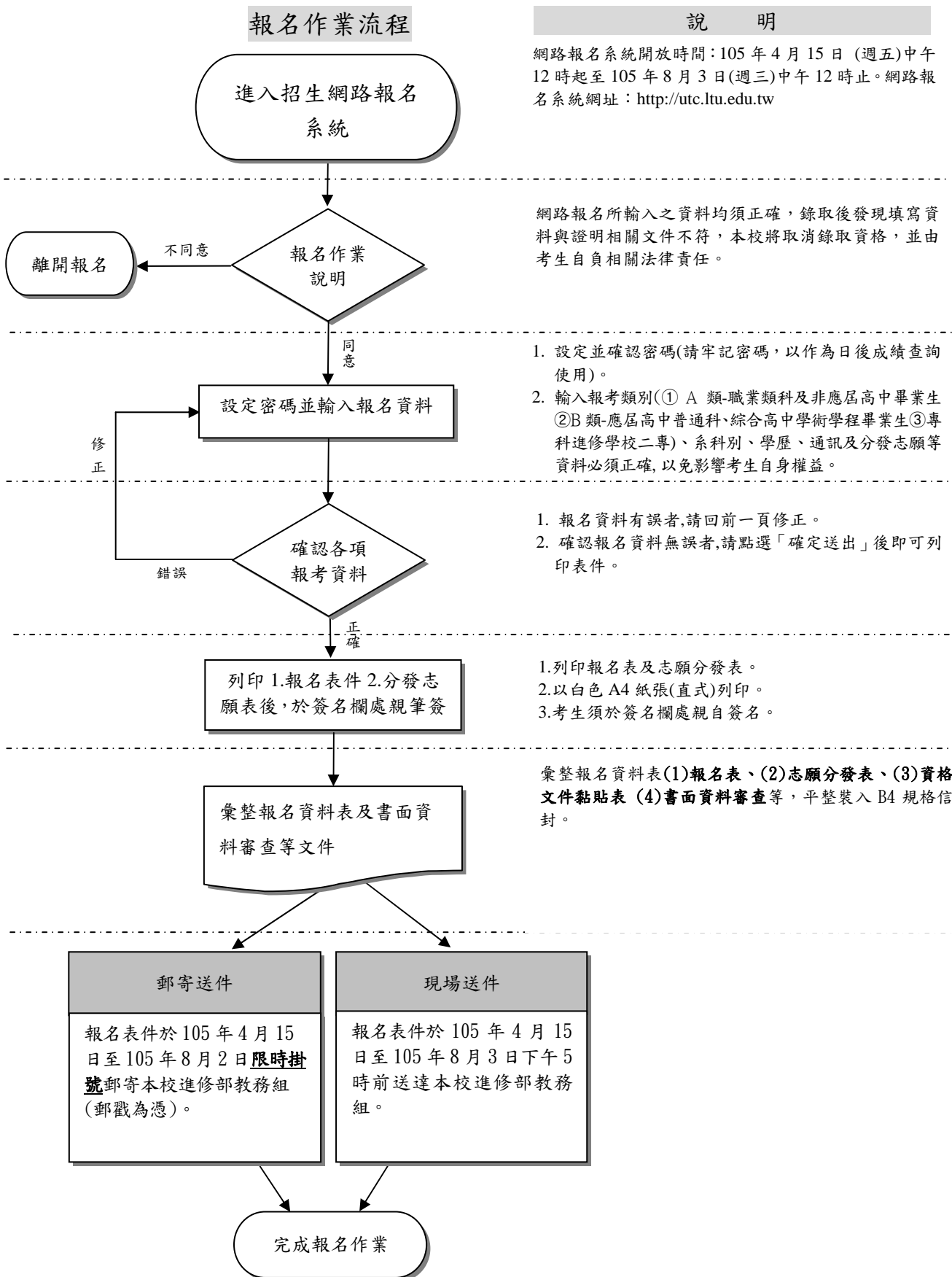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嶺東金鷹 就業即讚**

本校 100-105 年度連續榮獲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應依以下報名作業流程規定時間及方式，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並將報名表件繳(寄)至本會，完成報名作業。系統所輸資料須與書面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概以考生親筆簽名之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



# 嶺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暨專科進修學校二專招生簡章

## 壹、招生系科別、名額及修業年限

### 一、進修部四技

領域	招生系(組)別	修業年限	A 類招生名額						B 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	特 種 生					應屆高中 畢業生 (應屆高中普通 科、綜合高中學術 學程畢業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 學技術人才	子女	蒙藏生	
商管領域	企業管理系	4 年	53	2	2	2	2	2	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53	2	2	2	2	2	2
	應用外語系		48	1	1	1	1	1	2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100	3	3	3	3	3	10
	財務金融系		46	1	1	1	1	1	4
資訊領域	資訊管理系 數位生活設計組		48	1	1	1	1	1	2
	資訊科技系		43	1	1	1	1	1	2
	資訊網路系		41	1	1	1	1	1	4
設計領域	視覺傳達設計系		50	2	2	2	2	2	5
	數位媒體設計系		50	2	2	2	2	2	5
	創意產品設計系	50	2	2	2	2	2	5	
	流行設計系	100	3	3	3	3	3	10	

◎B 類招生名額缺額可流用至 A 類之招生名額

### 二、專科進修學校二專

領域	招生科別	上課時間	修業年限	招生名額
商管領域	企業管理科	假日班/週六、週日	2 年	40
	行銷與流通管理科	夜間班/週一至週五		40
	觀光事業科			40

## 貳、報考資格

### 一、進修部四技

#### (一)A類考生(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本項招生：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符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但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1年，或持有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4.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2條第二、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款、第6條及第7條規定。本校「嶺東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及第七條實施要點」【附錄二】
5. 就讀技術型高中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2條第一、四、十款規定。
6. 就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2條第一、三、四、十款規定，須滿1年(含)以上。
7.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2條第六、七、八款規定者，須滿1年(含)以上。

#### [A類考生得同時報考專科進修學校二專]

#### (二)B類考生(應屆高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本項招生：

1. 應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未滿1年。
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普通型高級中學畢業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學術學程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1年。
3. 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2條第一、三、四、十款，規定未滿1年。
4.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2條第六、七、八款規定者，未滿1年。

- (三)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分別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2條第一款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分別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第2條第二款規定。

### 二、專科進修學校二專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本項招生：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符合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符合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但經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三) 具教育部規定同等學力者，報考同等學力資格條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

**〔報考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得同時報考進修部四技A類〕**

三、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1年之計算基準為至105年9月30日止。

**【注意事項】**

- (一) 特種身分生分為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子女5種，其招生名額皆以核定本校系(組)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取整數，遇小數無條件進位，5種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為A類招生名額。
- (二) 「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學校相關規定。
- (三) 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來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四) 凡臺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學校學歷證件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前述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五) 持國外高中學校畢業證件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採認。
- (六) 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僑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 (七) 依據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港澳學生不得報考就讀進修部。
- (八) 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外國人士不得報考進修部。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址 <http://utc.ltu.edu.tw>)，網路填表後，須再郵寄或親自送交報名應繳資料。
- 二、網路報名日期：自105年4月15日(週五)中午12時起至105年8月3日(週三)中午12時止。
-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四、報名表件繳交(限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郵寄送件截止日：105年8月2日(週二)止，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地址：40852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進修部教務組。。
- (一) 郵寄送件截止日：105年8月2日(週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二) 現場送件截止日：105 年 8 月 3 日(週三)下午 5 時止。

(三) 現場送件資料繳交地點：

1. 教務處註冊組辦公室(行政大樓2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 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行政大樓1樓)：週一至週五下午4時至晚上9時。
3. 進修學院辦公室(行政大樓1樓)：週六下午1時30分至晚上8時。

週日上午9時至晚上7時。

◎6月9日起國定假日及週六、日不受理現場收件。

◎8月3日網路報名者，請務必至現場送件，以免郵寄文件未及時送達與審查。

## 肆、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流程如下：

### (一) 網路報名

1. 考生於報名時須先依報考資格選填報考類別：

- (1) 進修部四技 A 類(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
- (2) 應屆高中畢業生 B 類(應屆高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等。
- (3) 專科進修學校二專(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

2. 考生一律上網登錄個人資料(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p.3)

3. 未在網路登錄期限內完成上網登錄資料者，不予受理報名。

4. 志願分發表填寫說明：

- (1) 進修部四技 A 類及專科進修學校二專可互跨選填「學制」分發志願序。
- (2) 報考進修部四技 A 類考生可就 3 個領域(商管領域、資訊領域或設計領域)中，至多擇 2 個優先領域分別填寫系(組)分發志願序。
- (3) 進修部四技 B 類考生不分領域得就招生系(組)至多選填 5 個分發志願序。
- (4) 專科進修學校二專考生得就招生科別選填 3 個分發志願序。

### (二) 報名表列印及繳交

1. 於系統輸入報名資料、上傳正面脫帽相片並確定送出後自行列印，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務必於簽名欄位親自簽名。

(1) 學歷(力)證明影本：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浮貼於「資格文件黏貼表」【附表一】。

(2) 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請將相關證件影本，浮貼於「資格文件黏貼表」【附表一】。

(3) 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繳交核准進修證明文件正本：

A. 義務役人員：服役部隊出具 105 年 9 月 30 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正本。

B. 志願役人員：出具軍事機關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2. 書面資料審查及其他繳驗資料，請依本簡章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 1 份。惟報名進修部四技 A 類考生選填 2 個領域者，則須繳交 2 份書面資料審查文件。

3. 志願分發表：請務必列印「志願分發表」並簽名繳交；未繳交志願分發表者

或未登錄志願之系科別均不予分發，請考生特別注意。

4. 將下列各項表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整裝入 B4 規格信封(信封請考生自備，並由報名網站下載列印封面，填妥後黏貼於信封封面)並彌封，置入順序請依 (1)報名表、(2)志願分發表、(3)資格文件黏貼表【附表一】、(4)書面資料審查【附表二】排序。
5. 報名資料請以現場送件或限時掛號郵寄「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一號 進修部教務組。

### (三) 特種身分

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依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得申請加分優待：

身 分 別	應 繳 證 件
退伍軍人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 申請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蒙藏生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3. 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二年)。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1.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記錄。

1. 各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將正、反面影本浮貼於「資格文件黏貼表」【附表一】。
  2. 凡證件不合於規定者，均不具加分優待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3. 具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得以「特種生身分」報名。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於報名時自行選擇一特種身分報名並僅浮貼該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於「資格文件黏貼表」【附表一】。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改列一般生。
- (四) 現役軍人(含替代役)須另持有國防部當年發給之准考證明文件，始得以一般生身分報考，且其成績不得享有加分優待；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前退伍，應取得各部隊長出具「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且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現服志願役官、士、兵，須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官(管)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進修，並須

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核定權責如下：

1. 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2. 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3. 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本次招生名額包含：

1. 進修部四技 A 類招生名額(職業類科及非應屆高中畢業生)。
2. 進修部四技 B 類招生名額(應屆高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
3. 專科進修學校二專招生名額。

(二)分發後進修部四技 B 類招生名額如有缺額，得流用至 A 類招生名額。

(三)本招生成績計算採計「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故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科目考試之考生，可報名本招生。

(四)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務必詳細輸入，各欄位資料、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位務必清楚正確，若填寫不實以致延誤連絡或寄達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負責任。

(五)參加當年度大專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六)所繳報名資料，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表件不實或不齊全而影響應考資格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送件須檢查並確認所附表件是否正確齊全，一旦寄(交)本校，不受理補件。**報名繳交之書面資料審查表件，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七)本會蒐集之報名考生資料，因考試相關招生、各項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於報名考生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及本校所屬各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

## 伍、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考試項目：書面資料審查

二、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各項加分

三、書面資料審查項目：

(一) 必繳資料

1. 前 5 學期在學成績單影本

(學業成績平均低 60 分以下者，以 60 分計；無在校成績者以 50 分計)

2. 自傳(字數不限)

(二) 選繳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證照、競賽得獎、社團幹部、工作年資、統測成績或學測成績、其他專業實務能力(如：專題製作或作品集)等證明文件。

四、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配分比率：100%。

五、各項加分：

(一)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畢業年資)加分，請參閱【附錄四】。

(二)特種身分加分，請參閱【附錄四】。

六、總成績相同時，錄取之參酌比序為：

(一)依前 5 學期在學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比序，在學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二)自傳：依自傳分數高低比序。

##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網路成績查詢：105 年 8 月 5 日(週五)下午 1 時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查詢網址 <http://utc.ltu.edu.tw>)，可自行網路列印，本會不另寄紙本成績通知單。

二、成績複查

(一)複查方式：一律以傳真申請(傳真號碼：04-23862928)。申請者須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三】，並檢附成績單影本(網路列印)，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並以電話確認。

(二)複查期限：105 年 8 月 5 日(週五)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要求調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亦不得複查書面審查標準。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柒、分發及錄取原則

一、本會依考生總成績高低訂定進修部四技 A 類各領域、B 類及專科進修學校二專最低分發標準，考生成績未達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分發標準者，依考生學制類別、領域成績志願排序及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正取生最後 1 個錄取名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及同分參酌比序均相同時，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時亦同。

二、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40148211 號函，「如同時辦理並將兩者採分組招生，則應屆高中畢業生之名額錄取如未額滿，其招生缺額可流用至招收高職生」。

三、榜單公告：105 年 8 月 5 日(週五)晚上 7 時於本校首頁，學生發展處招生事務中心、進修部教務組網頁公告各系之正取生與備取生名單。錄取報到註冊通知單於 105 年 8 月 5 日(週五)以限時掛號信函郵寄，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放榜訊息，正取生如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報到註冊通知單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四、正取生報到註冊：採現場報到註冊，同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及相關表件；正取生若未依規定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本校逕行列入備取生遞補分發名額。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五、遞補規定：

(一) 已分發錄取之正取生不具遞補資格，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順序。

(二) 具有以下資格者，得參加遞補分發：

1. 放棄錄取資格及未完成報到註冊之正取生。

2. 未錄取任一學制及領域正取者列為備取生。

(三) 已遞補之錄取生，須檢具招生成績單、學歷(力)證件正本及註冊費等，依本會指定報到地點及時間辦理遞補分發及報到註冊。

六、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通知指定日期及時間內，依規定到校辦理報到註冊，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七、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

## 捌、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本校公告成績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 逾申訴期限者。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玖、其他

一、凡報名本項招生者，視同同意本招生簡章之規定。

二、錄取之新生，除了因重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之需要、依兵役法規定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外，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保留入學資格以 1 年為限。

三、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考生經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其他招生考試。

五、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六、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錄一】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 嶺東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及第七條實施要點

104 年 10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校長核定

-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得以報名本校各項入學考試，依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嶺東科技大學辦理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及第七條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在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須符合下列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其中一款，始得報考本校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 （一）曾從事與報考系（所）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達 4 年以上，具有特殊專長或成就並提出具體佐證者（如著作專書、國內外著名獎項、論文著作、特殊實務經驗及相關事項等）。
  - （二）在專業領域有傑出表現且曾獲邀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個人展演者。
  - （三）擔任競賽或專業領域評審達 5 年(含)以上資歷者。
  - （四）曾參與全國性大型競賽獲前 3 名者。
  - （五）曾參與國際型競賽成績表現優異者，所稱國際型競賽指該競賽有 3 個國家以上人員參賽。
  - （六）其他技藝能、產業實務、學術等方面具有卓越成就且具特定專長者。
  - （七）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八）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九）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 三、曾從事與報考系、組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達 2 年以上，具有特殊專長或成就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四年制學士班。  
曾從事與報考系、組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達 3 年以上，具有特殊專長或成就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二年制學士班。
- 四、以本要點訂定之同等學力報考者，依簡章規定時間及事項提出申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旨揭各學制每 1 系（所）至多招收 1 名，同一學制內各系（所）名額得互相流用。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入學專科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1863B 號

第 1 條 本標準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資格之一。
-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招生：

- 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三、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四、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前款情形者
- 五、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4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開學日為止。

第 5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年資及特種身分加優待標準

一、特種身分加權計分方式：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原始成績 加權計分比率
A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滿法定役期（含替代役），其役期未滿三年者。	加計原始總分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	加計原始總分5%
B	原住民生（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原始成績 35%
	原住民生（二）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加計原始成績 10%
C	蒙藏生身分	蒙藏生	加計原始成績 25%
D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成績 25%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成績 15%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加計原始成績 10%
H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1學期者。	加計原始成績25%
I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1學期以上，未滿1學年者。	加計原始成績20%
J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1學年以上，未滿2學年者。	加計原始成績15%
K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四）	來臺就讀2學年以上，未滿3學年者。	加計原始成績10%

二、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優待標準

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	原始成績 加權計分比率	備 註
未滿 1 年者	不予加權計分	1. 依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之報名考生，無最高年資加分限制，以鼓勵資深人員返校繼續進修。 2. 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各種證書、證明書報名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起；以同等學歷(力)報考者，則自取得同等學歷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起算。以上均計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核計其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後，依前項規定標準加分。
滿 1 年未滿 2 年者	3%	
滿 2 年未滿 3 年者	4%	
滿 3 年未滿 4 年者	5%	
滿 4 年未滿 5 年者	6%	
⋮	⋮	
以此類推(不限年限)		

【附表一】

嶺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暨專科進修學校二專招生  
資格文件黏貼表

資格文件(請浮貼)
1. <u>學歷(力)證件影本黏貼欄(請浮貼)</u> ①凡各校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必繳) ②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最高學歷(力)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必繳)
2. 特種身分考生證明文件 <u>請浮貼</u> (選繳)
3. 核准進修證明文件(如軍事機關人員)正本 <u>請浮貼</u> (選繳)

1. 上列文件請由上至下浮貼於指定欄位，折疊整齊並請勿超過黏貼線外緣，無須檢驗者免貼。欄位如不敷使用，請向下浮貼。

2. 本表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附於報名表後，隨報名相關資料一併繳交。

**【附表二】**

**嶺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暨專科進修學校二專招生  
書面資料審查附件**

書面資料審查附件(請浮貼)	
1. 在校前 5 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請浮貼(必繳)	
2. 自傳(必繳)	
3. 專業證照影本請浮貼(選繳)	
4. 競賽得獎證明影本請浮貼(選繳)	
5. 其他專業實務能力證明(選繳) 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班級或社團幹部證明</li><li>• 工作年資證明</li><li>•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或學力測驗成績影本</li><li>• 專題製作或作品集(可不用浮貼或裝訂成冊置入信封)</li><li>• 其他專業實務能力證明文件</li></ul>	

**【◎資料請影印 A4 大小或以拍照方式表現，並依照順序裝訂，勿繳交正本(原稿)】**

1. 上列文件請由上至下浮貼於指定欄位，折疊整齊並請勿超過黏貼線外緣，無須檢驗者免貼。欄位如不敷使用，請向下浮貼。
2. 本表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附於報名表後，隨報名相關資料一併繳交。

【附表三】

嶺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暨專科進修學校二專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05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類考生(職業類科、非應屆高中畢業生)含特種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B類考生(應屆高中普通科、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進修學校二專(職業類科、非應屆高中業生)
准考證號碼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聯絡電話	
項次	複查項目	請勾選	查覆分數(考生勿填)
1	書面資料審查		
2	畢業年資加分百分比		
3	特種身分加分百分比		
4			
(考生勿填) 複查回覆事項			
附註	一、複查期限：請於 105 年 8 月 5 日(週五)下午 2 時至下午 3 時前完成傳真申請，並以電話確認，逾時不予受理(傳真號碼：04-23862928)。 二、申請者須填寫姓名、准考證號碼、可接收複查結果之傳真號碼、聯絡電話。查詢編號及查覆分數，不必填寫。 三、傳真申請時必須檢附本表、 <u>進修部四技暨專科進修學校二專招生成績單</u> (網路自行列印)，否則不予受理。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